

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海通 02

债券代码：155830.SH

债券简称：20 海通 01

债券代码：163148.SH

债券简称：20 海通 02

债券代码：16329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通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86号”文核准，海通证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海通证券于2019年11月15日（19海通02）、2020年2月27日（20海通01）、2020年3月19日（20海通02）分别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券。

海通证券已发行并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海通证券已发行并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偿还/到期情况
1	19 海通 02	45.00 亿元	45.00 亿元	3.52%	2019/11/15	3 年	未到期
2	20 海通 01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3.01%	2020/02/27	3 年	未到期
3	20 海通 02	35.00 亿元	35.00 亿元	2.99%	2020/03/19	3 年	未到期

## 二、重大事项

海通证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2021年3月24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21〕92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拟

对你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12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未将相关业务行为纳入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债券承销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缺少有效隔离，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存在缺失，不符合《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第二项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公司说明材料、相关文书，以及相关人员的谈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一是责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二是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责令暂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同时，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拟对相关业务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年等监管措施。

## 二、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海通资管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21〕96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采取责令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12个月、责令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6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涵盖投资顾问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合规风控机制严重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合规办

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明显漏洞，交易对手管理有待完善，未对部分固定收益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未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合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公司说明材料、相关文书，以及相关人员谈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责令你公司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同时，海通资管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拟对相关业务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年等监管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海通证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